购买软件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8\_B4\_AD\_ E4 B9 B0 E8 BD AF E4 c46 645869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咨询:企业刚购买了一套财务软件,支付了3万 元款项,取得了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企业在账务处 理上准备把软件计入"无形资产"科目,分期摊销。那么, 购入财务软件能不能依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金额抵 扣进项税?企业财务人员之间也存在着争议,有的说软件产 品为非增值税应税项目,属于转让无形资产,是营业税应税 项目,所以也就不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。有的说软件是 增值税应税产品,只要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可以抵扣进 项税。到底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呢? 回答:购入财务软件可 以凭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金。计算机软件权属为著作 权权属。《著作权法》规定了受该法所约束的作品,包括以 计算机软件形式创作的文学、艺术和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 工程技术等作品。《著作权法》还规定,著作权包括有作品 的出租权,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 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, 计算机软件不 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。从中可以分析出,企业购入并使 用的财务软件是受《著作权法》约束的计算机软件类作品, 但该种购入并使用行为并不是承租行为,因为出租是临时性 的,而一套财务软件显然不可能临时性使用,需要从企业发 展角度出发长期使用。 这种购买并使用行为其实是享有了软 件的合法复制品使用权利。软件产品具有特殊性质,其法律 关系在受《著作权法》约束的同时,还要受特殊的行业法规

约束。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,软件的合法 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:(一)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 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。(二)为了防 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。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 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,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 所有权时,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。(三)为了把该软件用 干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、性能而进行必要 的修改。但是,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 可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。另外,《计算机 软件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也分别规定 了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需要订立书面合同,显然, 由于没订立书面合同,财务软件的购买和使用并不符合软件 著作权的使用和转让构成要件。也就是说,软件产品的购买 并不是购买了著作权的使用权和所有权,只是拥有了合法复 制品,并享有作为合法复制品所有人的相关权利。享有合法 复制品权利的软件产品是增值税课税对象。《增值税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》规定,货物是指有形动产,包括电力、热力、 气体在内。但软件产品可以视为一个特例,即软件产品虽然 没有实体,不是有形动产,但却是增值税课税对象。《关于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》(财税〔2000〕25号)规定,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 底以前,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 品,按17%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,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也就是说,软件产品是增 值税应税项目,而不是营业税应税项目,所以也就可以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另外,软件产品不属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

的范围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了进项税额不得从 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范围,软件产品不在其中。至今仍然有效 的《营业税税目注释》规定转让无形资产,是指转让无形资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。征收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 、转让商标权、转让专利权、转让非专利技术、转让著作权 、转让商誉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及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 的规定,软件产品属于著作权范畴。而《营业税税目注释》 以正列举的方式解释了转让著作权的范围,即转让著作权是 指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。著作,包括文字著作 、图形著作(如画册、影集)、音像著作(如电影母片、录 像带母带)。可见,以二进制代码形式存在的软件产品并没 有包括在内。所以,软件产品的销售并不是营业税"转让无 形资产"税目的课税对象。综合以上分析,财务软件产品购 买者是享有了软件作品合法复制品权利,该软件产品是增值 税征税对象,另外该软件产品不属于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 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范围。因此,只要取得了增值 税专用发票,就可以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进项税额抵扣 。 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 . Examda。com)百 考试题论坛来源:www.100test.com 但是,纳税人需要注意的 是,如果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不是以销售软件的合法复制品为 形式,而是转让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,并订立有书 面合同,符合相应的法律转让形式,则应根据《增值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规定》(国税发〔1993〕154号)的规定,因转让 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、录像带母带、录音磁带 母带的业务,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 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,不征收增值税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